

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文件

凉交计〔2021〕4号

凉山州交通运输局 关于预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 交通专项资金（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投资 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预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政府一般债券）投资计划的通知》（川交函〔2021〕507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自

然村通硬化路项目)投资计划及绩效目标预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各县(市)根据省厅《2021年度自然村通硬化路(30户及以上村民小组通硬化路)任务清单》(另文印发)抓紧组织实施。涉及超下达资金的各项有关县务必自行筹集落实相关缺口资金,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本批次计划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并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预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政府一般债券)投资计划的通知(川交函〔2021〕507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州财政局

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1〕507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预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政府一般债券)投资计划的通知

相关市(州)、扩权强县(市)交通运输局,厅直相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将2021年度第二批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政府一般债券)600000万元预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组织项目实施

(一)推动项目实施。本批次下达的省级交通专项资金为投资补助。请各市(州)、省级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19〕272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20〕21号)等文件规定,根据项目审批时确定的建设目

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抓紧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加快资金拨付、落实地方自筹资金，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尽快形成有效投资，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 严格资金管理。严禁将省级补助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本批次计划中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实施的项目，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主动向我厅和财政厅提出计划调整申请。

(三) 本次切块分解。本次切块下达自然村通硬化路(30户及以上村民小组通硬化路)资金150000万元、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资金11258万元，请各地根据《2021年度自然村通硬化路(30户及以上村民小组通硬化路)任务清单》(另文印发)、《2021年度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任务清单》抓紧分解下达。

二、强化计划执行监管

厅直相关单位和厅机关有关处室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的行业管理责任，加大计划执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重点检查项目开工、资金使用、施工进度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于计划执行不力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并视情节纳入交通运输“负面名单”管理。同时，每年要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计划执行情况清理，对项目建设计划下达1年后，无特殊情况仍未开工建设的，一律收回补助资金。

三、加强统计绩效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每月 21 日前，通过四川省交通运输投资计划和统计管理系统报送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同时，要切实履行统计监管责任，严格做好信息数据审核工作，提高数据报送质量。

厅直相关单位和厅机关有关处室要加强对本批次计划项目进度管理，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并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要加强现场复核抽查，一旦发现统计数据造假、统计数据失实的，需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加强对本批次计划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本批次投资计划确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四、本次计划下达类型包括

1.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政府一般债券）投资计划（幸福美丽乡村路）。

2.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政府一般债券）投资计划〔自然村通硬化路（30 户及以上村民小组通硬化路）〕。

3.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政府一般债券）投资计划（2020 年“8·10”洪涝灾害国省道恢复重建）。

4.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政府一般债券）投资计划（国省道提档升级）。

5.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政府一般债券）投资计划（普通客运站建设）。

附件：1.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政府一般债券）投资计划。

2.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政府一般债券）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3.2021 年度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任务清单。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12 月 7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附件1-2

2021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
(政府一般债券) 投资计划 (自然村通硬化路[30户
及以上村民小组通硬化路])

市(州)	县(市区)	本次计划安排 省级资金 (万元)	备注
凉山州		14392	
凉山州	西昌市	1805	
凉山州	木里县	698	以前批次资金超拨109.9万元, 此次实拨588.1万元
凉山州	盐源县	1116	以前批次资金超拨25.9万元, 此次实拨1090.1万元
凉山州	德昌县	623	
凉山州	会理县	2441	
凉山州	会东县	1426	
凉山州	宁南县	726	
凉山州	普格县	625	以前批次资金超拨200.7万元, 此次实拨424.3万元
凉山州	布拖县	845	以前批次资金超拨1326.1万元, 已退回481.1万元, 此次实拨0万元
凉山州	金阳县	582	以前批次资金超拨2100.6万元, 已退回1518.6万元, 此次实拨0万元
凉山州	昭觉县	424	以前批次资金超拨312.9万元, 此次实拨111.1万元
凉山州	喜德县	352	
凉山州	冕宁县	708	
凉山州	越西县	638	以前批次资金超拨150.9万元, 此次实拨487.1万元
凉山州	甘洛县	351	以前批次资金超拨155.1万元, 此次实拨195.9万元
凉山州	美姑县	744	以前批次资金超拨333.8万元, 此次实拨410.2万元
凉山州	雷波县	288	

附件2

2021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政府一般债券）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项目所在地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州）	县（市区）	支持自然村通硬化路（30户及以上村民小组通硬化路）建设（公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按期完成投资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公路安全水平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凉山州		464.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凉山州	西昌市	76.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凉山州	木里县	25.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凉山州	盐源县	40.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凉山州	德昌县	18.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凉山州	会理市	84.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凉山州	会东县	48.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凉山州	宁南县	23.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凉山州	普格县	8.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凉山州	布拖县	30.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凉山州	金阳县	16.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凉山州	昭觉县	12.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2021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政府一般债券）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项目所在地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州）	县（市区）	支持自然村通硬化路（30户及以上村民小组通硬化路）建设（公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按期完成投资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公路安全水平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凉山州	喜德县	9.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凉山州	冕宁县	23.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凉山州	越西县	18.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凉山州	甘洛县	8.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凉山州	美姑县	19.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凉山州	雷波县	7.0	是	100%	是	明显	提升	提升	符合	100%	≥80%

